

# 福建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癌症疼痛诊疗规范（2011年版）》的通知

闽卫医函〔2012〕32号

各设区市卫生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，厅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建医大、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：

现将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癌症疼痛诊疗规范（201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卫办医政发〔2011〕1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#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癌症疼痛诊疗规范（2011年版）》的通知

卫办医政发〔2011〕1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国癌痛规范化治疗水平，完善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体系，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，我部启动了“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”创建活动。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我部组织专家制定了《癌痛疼痛诊疗规范(2011版)》（可在卫生部网站下载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